

招标文件编号：ZFKD-2023-016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度公寓 管理服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张家口直方坤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3 -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 6 -

2.1 采购项目名称及预算 ----- 6 -

2.2 项目概况 ----- 6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14 -

3.1 总则 ----- 15 -

3.2 招标文件 ----- 17 -

3.2.4.4 为使供应商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18 -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8 -

3.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

3.5 开标与评审 ----- 20 -

3.6 质疑与投诉 ----- 27 -

3.7 中标通知书 ----- 27 -

3.8 合同 ----- 27 -

第四部分 服务合同（仅供参考） ----- 30 -

投标函格式 ----- 38 -

投标报价表格式 ----- 39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 40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0 -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4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4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43 -

供应商已完成相关项目业绩 ----- 45 -

按招标文件要求或能够体现供应商综合实力的其他说明、文件及证明等（供应商可选择
提供） ----- 50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度公寓管理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FKD-2023-016

项目名称: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度公寓管理服务

预算金额: 700000 元

最高限价: 700000 元

采购需求: 公寓管理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100%, 其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10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 年 8 月 2 日至 2023 年 8 月 8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 自行下载相关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等资料。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 年 8 月 22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执行。

2.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4. 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5. 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拟使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http://www.hebpr.gov.cn/hbggfwpt/>)进行招投标, 供应商应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及时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http://www.hebpr.gov.cn/hbggfwpt/>)完成市场主体注册, 如已完成的无需再次注册。并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上进行电子报名, 未及时注册或报名导致影响投标的后果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 张家口市桥东区胜利南路 50 号

联系方式: 李慧 0313-40153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张家口直方坤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张家口市经开区石心大厦 1101

联系方式: 白亚利 0313-5894998

3. 项目联系人: 白亚利 18103138898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 采购项目名称及预算

采购项目名称: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度公寓管理服务

预算金额: 700000 元

最高限价: 7000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二、 项目概况

为做好学院学生公寓的安全及日常管理工作,保障学院师生生命及财产不受侵害,更好的服务师生。加强公寓管理员队伍建设,实现公寓管理员队伍正规化、专业化,提高学院公寓管理水平,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优质专业的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承担学院学生公寓楼昼夜安保值守,配合处置发生在公寓楼内外的各类突发事件、维护学生公寓秩序、并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的安全保卫工作。

中标供应商依照《物业管理条例》招聘公寓管理员,依据《劳动法》与公寓管理员确定劳动、医疗、养老等责、权、利关系,签订劳动合同,中标供应商负责领导管辖公寓管理员工作,一切劳动纠纷、工伤、医疗、养老等事务归中标供应商处理解决,与采购人无任何关系。

学院学生工作处负责监管,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明确相关职责,制定具体要求,确定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的责、权、利关系,接受学生工作处的工作指导和监督。

公寓管理员执勤时必须着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制式服装、佩戴制式标志上岗;公寓管理员着装要整洁、仪表要端庄、精神要饱满、行为要规范。

三、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及规章制度:

为满足采购人需求，确保服务项目中公寓管理服务达到绩效考核要求，中标供应商执行以下国家法律法规及学院规章制度：

1. 按照《物业管理条例》施行。
2.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公寓管理服务外包项目考核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一）服务岗位和人员及设备配置

采购人设置执勤岗位 7 个，合计人数 21 人。所有公寓管理员年龄限 55 岁以下（不含 55 岁），公寓管理员实行全天在岗执勤制度，公寓管理员执勤时要保持人员在岗在位。岗位因具体情况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服务岗位设置和在岗人数及设备配置情况如下：

岗位设置及在岗人数：

执勤岗位	每班人数	合计人数	工作内容
1 号学生公寓楼	1	3	楼内执勤；负责出入人员管理
2 号学生公寓楼	1	3	楼内执勤；负责出入人员管理
3 号学生公寓楼	1	3	楼内执勤；负责出入人员管理
4 号学生公寓楼	1	3	楼内执勤；负责出入人员管理
5 号学生公寓楼	1	3	楼内执勤；负责出入人员管理
思 远 楼	1	3	楼内执勤；负责出入人员管理
朗 诗 公 寓	1	3	楼内执勤；负责出入人员管理

中标单位配置设备要求：

序号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雅格 LED 强光手电 5701	10	个	全 新
2	统一工作服	21	套	全 新

（二）服务内容

(1) 严格执行采购人《学生公寓门卫制度》、《学生公寓分时段供电制度》、《公寓管理员工作纪律及考勤制度》和符合采购人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采购人的指导和监管,正确行使权力,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2) 学生公寓楼实行全天在岗执勤制度,公寓管理员要对进入楼内的陌生人员进行询问、登记,受理师生报警和求助;制止违反学院安全管理规定的不文明行为,在对楼内巡查中发现、学生反映的各类安全隐患进行记录,并及时报告公寓管理科。

(3) 学院学生工作处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 服务要求

(1) 根据行业标准和学院安全管理规定,提供并落实公寓管理服务方案和组织方案,建立健全突发事件、消防灭火等突发应急预案,并在工作中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

(2) 牢固树立“服务第一,师生至上”的意识,切实维护学院与师生的人身与财产安全。

(3)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热情服务,杜绝公寓管理员与师生发生各类纠纷和冲突。

(4) 执勤场所要做到整洁、卫生、有序,负责门前“三包”:即包安全、包卫生、包秩序;上岗人员做到“六不”:即不擅离岗位,不打瞌睡,不闲聊嬉闹,不打牌下棋,不聚众喝酒,不干私活会客。

(5) 对公寓楼内发生的案件或突发事件,公寓管理员要做到及时发现、迅速报告、妥善处置,视情况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事后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取证。

(6) 门卫执勤、值班值守等要做好执勤登记,原始记录保存完好,以备核查;日常换班手续完备,交接清楚;上岗人员实行上下岗签到,根据学生流动情况随时履行检查登记手续。

(7) 与校内其他安保力量加强合作交流,协作联动,开展一体化安全防范,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8) 中标供应商须配备岗位值勤所需的防护用具及通讯设备及耗材。

(9)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师生有安全感,对公寓管理服务满意率在 95% 以上。

(四) 队伍建设和管理

(1) 中标供应商应依法招聘公寓管理员,在组织、安排工作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公寓管理员的正当权益。

(2) 中标供应商内部管理体制健全,责任明确,措施到位,防止公寓管理员发生违法违纪问题和安全事故。

(3) 设立宿管队长,全面负责公寓管理队伍的日常规范化管理和公寓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

(4) 中标供应商派驻公寓管理员应征得学院学生工作处面试同意,采购人对在服务过程中不满意的公寓管理员有权要求更换,中标供应商应立即更换。

(5) 公寓管理员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关资料必须报学院学生工作处备案,禁止再次录用已辞退的公寓管理员。

(6) 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公寓管理队伍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更换管理员骨干、重点岗位人员,应提前一周通知学院学生工作处,更换其他人员要提前一天告知。

(7) 严格管理,定人定岗,不得随意抽减在岗公寓管理员。

(8) 定期组织开展对公寓管理员的培训学习,开展业务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做到业务熟练、预案熟悉、反应迅速、处置有力,并将学习过程中的文字材料及照片报送学院学生工作处。

(9) 公寓管理员工作期间,严禁擅自离岗、缺岗、寻衅滋事、吵闹,否则采购人按违约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时将终止合同。

(五) 人员素质

(1) 热爱祖国,诚实守信,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团结协作,吃苦耐劳。

(2) 知法、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了解学生公寓管理政策、规定,严格遵守学

院安全管理规定。

(3) 年龄 55 岁以下（含 55 岁），签订合同时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备案。

(4) 身体健康，形象良好，体貌端正，智力健全，无精神疾病史，退伍军人优先考虑。

(5) 中标供应商保证所有公寓管理员年龄真实，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具备使用安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的基本技能。

(六) 其他要求

1. 采购人将对公寓管理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管，依据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中标供应商须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提供服务，若日常工作不到位、服务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采购人将作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2. 在公寓管理服务范围内，如因中标供应商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学院和师生财产损失、发生人员伤亡或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赔偿损失。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如事故涉及第三方，由中标供应商与第三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甲方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3. 公寓管理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疾病、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4. 中标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公寓管理员发生纠纷，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和生活秩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5. 中标供应商在公寓管理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行业规范，因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注：以上服务要求中的所有条款，有一项不响应的投标无效；所有服务要求均可以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四、中标后的绩效评价及标准

建立绩效评价与后续采购相衔接的管理制度。按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要求，加强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对项目的资金节约、政策效能、透明程度以及专业化水平进行综合、客观评价。

绩效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扣分标准
1	睡岗、脱岗、无故旷工	10 分
2	岗上吸烟、玩手机、聊天吃东西、室外坐岗	5 分
3	迟到、早退	5 分
4	不执行或未完全执行岗位职责消极怠工	10 分
5	执勤岗位及周边卫生差有烟头、杂物、纸屑、痰迹，卫生状况差	5 分
6	不履行交接班或未做交接班记录	5 分
7	岗位记录不全，弄虚作假，乱涂乱画	5 分
8	岗位出现安全隐患不上报、上报不及时	10 分
9	未经批准私自不参加会议、培训或训练	5 分
10	在执勤区域大声喧哗、嬉戏打闹	5 分
11	打架骂人	10 分
12	不服从领导安排，不接受领导指令	10 分

1. 考核频次：每月不定期进行考核。
2. 考核人员构成：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组成考核小组，进行考核。

五、 商务要求

1. 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投标无效
2.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次月初对上个月服务内容进行考核测评,按照考核结果,扣减相关费用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上个月的实际公寓管理费。公寓管理费依据绩效评价及标准考核情况按月支付。每月全额服务费等于中标金额/12。

(1) 考核结果满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全额支付当月公寓管理费,并口头提出改进意见;

(2) 考核结果不满 90 分高于 80 分(含 80 分)为合格,当月公寓管理费按照全额服务费 80%支付,并以书面提出改进通知;

(3) 考核结果低于 80 分高于 70 分(含 70 分)为基本合格,当月公寓管理费按照全额服务费 70% 支付,给予服务质量红牌警告;

(4) 考核结果低于 70 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承担零补偿费用。

(5) 如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影响,采购人正常寒暑假以外不能正常开学一月以上的,未开学时间段的服务费用按照应当月支付额的 85%支付。

采购人于每月初向中标供应商提供上个月公寓管理员考勤表、考评报告及相关资料,中标供应商收到考勤表、考评报告及相关资料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开具上个月的公寓管理费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一般或限于月底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上个月的公寓管理费,如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财政部门的原因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采购人未能按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公寓管理费时,采购人不承担任何逾期责任;因中标供应商所出具的发票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责令限期重新提供,且不承担任何逾期责任。

公寓管理费每月实际支付金额以《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公寓管理员月度考核情况考评报告》为准,考评报告由学院学生工作处公寓管理科出具

5. 履约验收:

(1)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 等文件精神, 规范开展履约验收。通过成立验收小组, 制定验收方案, 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并出具验收报告。

(2) 验收标准: 根据考核结果进行验收。

(3) 验收时间: 次月初对上月服务内容进行考核验收。

(4) 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注: 以上商务要求中的所有条款, 有一项不响应的投标无效; 所有商务要求均可以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六、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3)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 (取消开户许可证的须提供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备案资料, 包括单位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等信息)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供应商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情况良好的承诺函

(6)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要求的承诺函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注: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的;

(2) 以上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税收违法黑名单、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查询保存截图。如查询结果仍在处罚期内的,则投标无效)。

七、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1、根据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100%,其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100%。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执行此政策。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未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执行此政策。

4、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此情况下,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与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3.1 总则

3.1.1 适用范围

3.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内容。

3.1.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1.2 定义

3.1.2.1 “采购人”系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3.1.2.2 “代理机构”系指具备相应资格, 受采购人委托, 从事本次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即张家口直方坤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1.2.3 “供应商”系指参加该项目投标的单位。

3.1.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应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及服务。

3.1.2.5 “公章”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 在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加盖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的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3.1.2.6 “签字”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字章。

3.1.2.7 “复印件”系指原件的复制品, 它通过复印设备, 复制出来;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复印件也包括原件的扫描件。

3.1.3 本次政府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3.1.4 合格的供应商

3.1.4.1 供应商的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及社会良好的信誉;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税收违法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3.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4.3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 供应商应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时, 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2) 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3.1.4.4 供应商知悉

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项目的事项, 包括任何与项目和采购人需求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有了充分的了解。

3.1.4.5 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 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的, 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 应允许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3.1.4.6 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供应商应当给予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有任一方被联合惩戒, 则联合体被联合惩戒。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且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的供应商,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4.7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3.1.4.8 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

3.1.5 投标费用

3.1.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1.5.2 踏勘现场

(1) 采购人将不组织供应商进行踏勘现场, 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资料和数据, 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 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 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3.2 招标文件

3.2.1 招标文件的构成(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 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 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2.1.1 投标邀请函

3.2.1.2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3.2.1.3 供应商须知

3.2.1.4 合同草案

3.2.1.5 投标文件格式

3.2.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其责任与风险应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 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3.2.3.1 供应商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 应仔细检查公开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如有残缺应在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2日内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否则, 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3.2.3.2 供应商在收到公开招标文件后, 对公开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 任何要求澄清公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均应在领到公开招标文件7个工作日内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提出。不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公开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公开招标文件做出澄清, 代理机构将在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予以澄清或答复, 供应商请及时关注网站, 未能及时关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澄清记录作为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2.3.3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疑问的, 视作默认对本次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无疑问。若超过规定的时限供应商提出的疑问, 采购人可以对其提出的问题不作解释。

3.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3.2.4.1 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之前的任何时候, 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 对公开招标文件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修改。

3.2.4.2 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供应商请及时关注网站, 未能及时关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3 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文件澄清(答疑)记录、公开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电子平台发布内容为准。当公开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记录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3.2.4.4 为使供应商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3.3.2 投标货币与计量单位

本次投标用人民币报价。

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表示。

所有报价均为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包括伴随服务)的全部价格。应包括全部货物费、各种税费、相关费用、保险费、培训费)以及伴随服务费(售后服务)等的一切费用。

报价原则:

3.3.2.1 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表为准; 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
张家口直方坤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一切费用。

3.3.3 投标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3.3.1 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3.3.2 投标函;

3.3.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3.3.4 投标报价表;

3.3.3.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简要说明;

3.3.3.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3.3.7 按招标文件要求或能够体现供应商综合实力的其他说明、文件及证明等(供应商可选择提供);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4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并 CA 加密投标,其他要求:电子版响应文件采用不可更改的电子文档格式),并逐项逐条回答公开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可以增加文字说明和描述,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3.4.1 投标文件对公开招标文件条款的响应情况,必须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3.4.2 投标文件按公开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公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3.4.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3.3.5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4 投标文件的递交

3.4.1 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由供应商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实施网上开标,不接受纸质版和现场开标。

3.4.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3.4.3 超过公开招标截止时间上传的投标文件,张家口直方坤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3.5 开标与评审

3.5.1 开标

3.5.1.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发送开标指令;

3.5.1.2 供应商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5.1.3 待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或到解密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布开标一览表;

3.5.1.4 供应商对开标记录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未进行电子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记录;

3.5.1.5 开标结束。

3.5.2 评审

3.5.2.1 本招标项目的评审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5.2.2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估结果、不符合评估办法的活动,将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3.5.2.3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认中标供应商;

3.5.2.4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

3.5.2.5 评审纪律、评审原则和标准将在评审会议上宣布。

3.5.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

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3.5.2.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5.2.8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5.2.9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5.2.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3.5.2.11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阶段评审：

3.5.3.1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3.5.3.1.1 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经审查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无效。

3.5.3.1.2 资格审查项

资格审查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委托书	相符有效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有效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它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有效	
4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取消开户许可证的须提供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备案资料，包括单位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等信息）	有效	
5	供应商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情况良好的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符合相关要求	与中标公告一起公示
6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要求的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中小企业相关要求	与中标公告一起公示
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和甄别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税收违法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查询结果作为评审依据并作为备案资料留存
结论（合格、不合格）			

注：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 2022 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冀财采【2022】6 号文件的规定，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

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允许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 2022 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冀财采【2022】6 号文件的规定,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供应商应当给予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任一方被联合惩戒,则联合体被联合惩戒。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且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5.3.2 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

3.5.3.2.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审查所有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的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将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有责任按照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5.3.2.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条款要求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和样式制作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填写报价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符合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标的其他情形或不符合政府采购其它相关规定的。

符合评审响应对照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标准	备注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小于等于最高限价	
2	技术服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其他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以及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5.3.3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所有有效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2	服务方案	人员配备方案	10分	项目人员配备科学合理与项目契合度高的得 10 分；方案合理与项目契合度高的得 8 分；方案合理，具有一定的契合度的得 4 分；满足要求，方案一般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服务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服务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措施科学合理与项目契合度高的得 10 分；方案合理与项目契合度高的得 8 分；方案合理，具有一定的契合度的得 4 分；满足要求，方案一般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内部管理及考核奖惩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内部管理及考核奖惩方案进行评审，管理科学合理与项目契合度高的得 10 分；方案合理与项目契合度高的得 8 分；方案合理，具有一定的契合度的得 4 分；满足要求，方案一般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培训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培训方案进行评审，方案科学合理与项目契合度高的得 10 分；方案合理与项目契合度高的得 8 分；方案合理，具有一定的契合度的得 4 分；满足要求，方案一般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	10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内容进行评审，方案科学合理与项目契合度高的得 10 分；方案合理与项目契合度高的得 8 分；方案合理，具有一定的契合度的得 4 分；满足要求，方案一般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公寓管理员档案管理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公寓管理员档案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科学合理与项目契合度高的得 10 分; 方案合理与项目契合度高的得 8 分; 方案合理, 具有一定的契合度的得 4 分; 满足要求, 方案一般的得 2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消防安全管理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消防安全管理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科学合理与项目契合度高的得 10 分; 方案合理与项目契合度高的得 8 分; 方案合理, 具有一定的契合度的得 4 分; 满足要求, 方案一般的得 2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应急处置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应急处置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科学合理与项目契合度高的得 10 分; 方案合理与项目契合度高的得 8 分; 方案合理, 具有一定的契合度的得 4 分; 满足要求, 方案一般的得 2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3	同类业绩	10 分	投标人完成服务项目的同类业绩, 每项业绩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注: 每项同类业绩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完整合同, 未按要求提供视为无此业绩不予计分。
合计		100 分	

3.5.4 评审结果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每个包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确定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除资格性检查（符合性评审）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审结果将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示，在公示期间若有对中标供应商的反映（或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并经核实反映情况属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由中标候选人（通过符合性评审，综合评分第二名的供应商）替补，以此类推。也可照相关法律、法规重新组织招标。

3.6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答复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投诉。质疑或者投诉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质疑或者投诉材料应当包含质疑或者投诉内容、证据材料、证据材料来源等，材料中引用没有公开的招标文件的，要明确注明材料来源。对没有证据材料和没有提供证据材料来源的，或以道听途说、主观臆断为依据提出的，不予受理；对捏造事实、陷害诬告、破坏政府采购工作的，将向政府采购办提议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3.7 中标通知书

3.7.1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到张家口直方坤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3.8 合同

3.8.1 合同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

3.8.2 签订合同

3.8.2.1 中标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以及其它相关证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未领取中标通知书签订的合同为无效合同;

3.8.2.2 如中标供应商或采购人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等要求按时签订合同或拒绝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违约,在有关媒体公布其不良行为;采购人违约,则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8.2.3 如遇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可以从候选中标供应商中重新选定中标供应商;

3.8.2.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现场质询记录等确认文件,均作为签订合同之依据,并作为合同的附件。

3.9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9.1 评审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9.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9.3 在开标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评审专家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3.9.4 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进行泄露。

3.9.5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投标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3.10 中标服务费

3.10.1 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取,成交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采购人支付。

3.10.2 中标服务费可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电汇等形式支付;

3.10.3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编制的,解释权属张家口直方坤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10.4 所有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函件按下列方式联系

代理机构:

账户名称: 张家口直方坤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 号: 101915427176

通讯地址: 张家口市经开区石心大厦 1101

电 话: 0313-5894998

联 系 人: 白亚利

第四部分 服务合同（仅供参考）

采购编号:

服务合同范本

年 月 日

(注:此文本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自行修订相关内容。)

合 同 正 文

甲方:

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_____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实施的河北省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 号文) 之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一致同意,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_____ (政府采购方式) 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_____。

内容包括: _____。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共计_____天。

3、服务地点: _____。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

详见附件一(可参考行业标准)。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详见附件二。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详见附件三。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由甲方以 ☐ 国库直接支付 ☐ 国库授权支付 ☐ 单位资金转账 支付方式付款。

注:根据服务类型选择以下任一种付款方式**1、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分期支付:

(1) 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 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____%);在交付服务成果后____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__%。

(3) 按进度支付服务费:

1) 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____天内,甲方应将总服务费的__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__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日内付给乙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 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 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 号、冀政办〔2014〕3 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 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 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 应根据第三方评估定损后予以补偿。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第十八条 条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附件一: 服务质量标准

附件二: 验收标准(打分办法)

附件三: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招标文件编号: ZFKD-2023-016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度公寓 管理服务

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 张家口直方坤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 购 人：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投 标 人: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 标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需自行编制目录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贵方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度公寓管理服务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ZFKD-2023-016),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供应商____ (供应商的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度公寓管理服务投标总报价为: 人民币 (小写) _____ 元;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整;
- (2) 我们承担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并理解全部招标文件, 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我们知道应当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且无任何异议;
-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 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 我方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 (7)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8) 一旦我方中标, 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9) 遵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 (10) 我们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1) 我方同意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 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 (12) 我方承诺满足第三部分 3.1.4.1 条款要求;
- (13)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总报价	备注
1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度公寓管理服务	_____（小写）	
		_____（大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名称和概况:

-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单位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传真/电话: _____
- 3.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最近年度资产负债表 (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1) 流动资产: _____
 - (2) 固定资产: _____
 - (3) 流动负债: _____
 - (4) 长期负债: _____
 - (5) 所有者权益: _____
- 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_____

就我方所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二、供应商简要说明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地理位置、营业面积、仓储面积、企业性质、组织结构、隶属关系等;
- 2. 供应商经营情况。包括经营品种、进货渠道、专项销售权、代理协议、运输条件、经营业绩等;
- 3. 技术及服务承诺;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由供应商参照以上要求表述)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根据资格审查表提供，逐页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张家口直方坤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先生（女士），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姓名) 先生（女士）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正式员工，现委托其为张家口直方坤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度公寓管理服务（项目编号：ZFKD-2023-016）的投标代理人，其代理权限为：封标、澄清、答疑、投标、签订合同。

代理期限：自开标之日起至签订合同为止

附投标代理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情况的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情况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在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中，对我单位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情况，做以下承诺：

（一）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要求的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要求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对我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要求的情况，做以下承诺：

不存在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_____

我单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 的____(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的所属行业均为物业管理。

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中小企业相关要求投标无效。

供应商已完成相关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履约验收情况	备注
1						
2						
3						
...						
合计						

注：本表后附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服 务 方 案（格式自拟）

按招标文件要求或能够体现供应商综合实力的其他说明、文件及证明等（供应商可选择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
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不提供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质 疑 书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 期 : 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

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